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7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武美、欧阳辉、陈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7月26日为授予日，以4.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27.5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 4.12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67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1,7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